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賴佳琳
電話：04-7620774#212
電子信箱：dingdong54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40430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（電子檔共計1份）（376470000A_1140430506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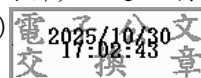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非洲豬瘟疫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9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施行期間自114年10月27日12時至114年11月6日12時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另公布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(便民服務/文件下載/豬場防疫相關資料)。

正本：彰化縣養豬協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毛豬產銷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



豬病防疫及病收文:114/10/30



E11140009403 有附件